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自费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健康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后患有疾病，并因该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之外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免除相关约定与主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免除相关约定一致。